## 张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##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司〔2022〕41号)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(见附件),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

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,各决策 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 责任明确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,决策承办单位应 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,涉及国家秘密、 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,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,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,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,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,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,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。对合理意见和建议,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;不予采纳的,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,并提供

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,研究论证,充 分采纳合理意见,完善决策草案,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,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,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,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,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,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,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,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,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 全体会议讨论,并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;未经集体讨论的,不 得作出决定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,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 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 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因工作确需调整的,应当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(鲁司〔2022〕41号)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八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,决策有关单位应当对 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 讨论决定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, 并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。

九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,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,健全工作机制,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附件:《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

##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事项基本内容	决策承办 单位	完成 时限
1	《张店区二 孩 是 要 为 是 是 入 年 年 , 为 法 ( 试 行 ) 》	为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,我区积极开展二孩、三孩及以上婴幼儿家庭入托保育费补助政策制定工作,该《办法》中明确了发放保育费补助的申请条件、申请和发放流程等内容,通过该补助政策,进一步提升育龄群众生育意愿,减轻婴幼儿家庭养育成本,推动优质托育服务供给,提高家庭送托积极性,增加托育机构托位使用率,推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	张店区卫生 健康局	2025年 11月

抄送:区委办公室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监委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